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 **重点领域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022 年 5 月**

# 前 言

为贯彻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强化年”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合规管理强化年”工作要求，适应各项监管措施，中电新能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在中国能建、中电工程相关负面清单、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基础上编制形成了《重点领域合规管理负面清单》（以下统称《清单》）。《清单》以国内合规要求为主，兼顾了部分国际合规要求（有关国际业务应以具体业务和所在国别要求为准），并将根据上级要求和公司实际不断完善更新。《清单》不取代各级规章制度，各部门、分公司应将《清单》作为落实国家法律法规、上级管理要求的指导性、索引性文件，通过负面清单、红线禁令为导向，对照贯彻各项管理要求，持续提升制度执行力，共同防控合规风险，助力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目 录

<b>第一章 市场交易</b> .....	1
一、投标.....	1
二、招标与采购.....	3
三、第三方管理.....	8
四、纪念品、招待.....	9
五、捐赠和赞助.....	9
<b>第二章 境内投资经营业务</b> .....	10
一、投资并购.....	10
二、PPP 项目管理.....	12
<b>第三章 资产交易业务</b> .....	13
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13
二、资产交易.....	14
三、改组改制.....	14
<b>第四章 财务税收及融资和资金管理</b> .....	15
一、账户管理.....	15
二、税务管理.....	15
三、保函.....	15
四、金融业务.....	16
五、境外资产.....	17
六、成本费用管理.....	17
<b>第五章 安全生产</b> .....	17
<b>第六章 环境保护、质量管理</b> .....	19
一、环境保护.....	19
二、质量管理.....	20

第七章 工程管理.....	20
第八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	22
第九章 维稳维权.....	23
第十章 劳动用工.....	23
第十一章 海外合规重点事项.....	24
一、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	24
二、世界银行制裁.....	26
三、境外公司治理及运营.....	26
四、境外投资.....	27
五、股权代持.....	28
六、涉外员工管理.....	28

# 重点领域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b>第一章 市场交易</b>		
一	<b>投标</b>	
1	未执行标前论证评审制度不得投标，避免无合理理由低于成本价投标、中标。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	不得以大额中介费的方式承揽项目进行投标。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3	严禁花钱公关、金钱开道，通过贿赂等手段违法违规获取项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4	不得采取非正当手段排斥、限制其他投标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5	不得与集团所属兄弟企业同时投标世界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的同一项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6	未经中国能建、中电工程立项，严禁参与海外项目的投标。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7	不得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8	不得存在招投标法规定的弄虚作假的行为：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文件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9	不得擅自与列入公司或上级公司黑名单的主体进行合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10	严禁借用资质或以他人名义投标，严禁将资质向他人出借，严禁违规挂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	不得以内部协同经营为名，暗中操纵集团内部投标或以其他形式协同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协同经营管理办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12	不得与招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3	不得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潜在投标人或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4	严禁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或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
15	严禁直接或者间接向招标人索要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
16	严禁围标、串标、花钱公关、金钱开路等违法违规手段获取项目。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17	严禁所谓的体外、表外的合同、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18	严禁任何人发放和持有公司的空白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仅限受托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和代作他用。任何人不得对授权委托书的任何部分进行添加、修改、涂改，未经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批准，任何人不得追认受托人的无权代理、越权代理、过期代理行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管理规定》
19	不得未全面了解东道国规定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海外捐赠或视为捐赠的行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二	招标与采购	
	(一) 招标、采购	
20	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歧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1	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严禁不按规定选择分包商，或以各种名义规避招标、暗箱操作。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分包管理规定 <sup>1</sup> 》
22	不得未经审批程序对应招标项目选择非招标方式采购。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3	严禁和投标人互相串通，虚假招标、明招暗定。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4	严禁收受贿赂，从而使特定投标人中标。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5	严禁故意规避使用中国能建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招标。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6	严禁对外泄露投标人信息。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7	严禁投标人采用借用资质、挂靠等方式进行投标的行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8	严禁使用黑名单中的供应商。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9	不得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sup>1</sup>本办法所指的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项目中工程主体结构以外的全部或部分专业工程，以及工程施工承包项目中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法人企业完成的活动。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二) 评标、中标	
3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或操纵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32	严禁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招投标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招投标信息。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33	严禁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34	不得违反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不得随意改变评标标准和方法。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35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36	严禁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严禁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37	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三) 工程分包	
38	严禁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的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39	不得干预分包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40	禁止使用黑名单中的分包商。严禁使用未经中国能建或公司注册的分包商。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分包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 <sup>2</sup>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承（分）包管理办法 <sup>3</sup> 》
41	严禁签订获小利而担大责的不平等合同。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42	严禁对分包单位超结超付，严禁超前、超量、超价结算，严禁“以借代支”及无委托支付，存在如下情形的（不完全列举），视为违反本项要求： ①分包结算单价超过分包合同单价或补充合同协议单价，且未经公司审批同意的； ②总承包项目部虚拟分包结算项目，或者进行虚假分包工程量签证等变相提高分包结算额的； ③无签证验收单即对分包商办理工程结算的； ④在未与分包商办理结算的情况下先行支付分包商工程款，或以借款等方式变相支付分包商工程款，且未经公司决策会议审批同意的； ⑤累计支付分包商的工程款大于已与该分包商办理结算的累计应付工程款，且未经公司决策会议审批同意的； ⑥未组织对分包商报送的变更、索赔申请及相应材料进行审核的，而办理变更索赔手续的； ⑦按规定应就分包商提出的变更索赔事项履行审批手续而未上报审批的。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承（分）包管理办法》
43	严禁在未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严禁未签合同先履行的违规行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分包管理规定》

<sup>2</sup>本办法所指的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依法将其所承包的工程总承包中的部分设计、施工承包等业务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企业完成的活动。

<sup>3</sup>本办法所称“工程承（分）包”是指所属企业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筑和安装工程（含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依法合规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法人企业实施的行为。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44	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水平、施工能力的分包商。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承包项目分包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承（分）包管理办法》
45	禁止签订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或失去项目控制权的分包合同。	同上。
46	严禁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索赔。	同上。
47	严禁未经测算、审批确定分包控制价或招标标底。	同上。
48	严禁与非法人企业或自然人签订分包合同。	同上。
49	严禁不按上级或公司发布的合同范本签订分包合同。	同上。
50	严禁未经评审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签订分包合同。	同上。
51	严禁签订“无计价规则”“无质量标准”“无安全生产责任制”“无违约责任”的“四无”合同。	同上。
52	严禁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同时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性材料款或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	同上。
53	严禁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以项目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同上。
54	严禁在未收取分包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其他形式有效担保的前提下安排分包商进场作业。	同上。
55	不得授权非本单位人员保管印章。	同上。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56	严禁授权分包商对外签订合同，严禁授权或默许分包商以本单位或总承包项目部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诺。	同上。
57	严禁为分包商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同上。
58	严禁重复签证、虚假签证，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签证应与主合同相关工程量相适应。	同上。
59	严禁未办理预付款保函而支付分包预付款。	同上。
60	严禁未办理结算而支付或变相支付分包工程款。	同上。
61	严禁索取、收受分包商的礼品、礼金、卡券、代付的有价证券，以及任何形式的馈赠，或参加分包商组织的消费活动。不得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分包给与本单位、本项目部相关人员有利益关系的特定关系人。	同上。
62	<p>严禁对分包项目“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存在如下情形的（不完全列举），视为违反本项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没有对分包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环保、安全进行全面监控，任由分包商自行管理的；</li> <li>②允许分包商以总承包项目部的名义直接对建设单位办理签证及结算的；</li> <li>③未对分包商的进场人员进行清点登记并监督开展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li> <li>④未对分包商的进场设备及工程物资进行清点、检验及核实的；</li> <li>⑤未对分包商结算资金流向和用途进行监控，造成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抽逃资金引起不良后果的；</li> <li>⑥未能发现并制止分包商再次转包分包工程项目的。</li> </ul>	同上。
63	严禁将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或由分包商负责。	同上。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三	<b>第三方管理</b>	
	<b>(一) 第三方咨询机构</b>	
64	不得给予第三方咨询机构过高的佣金（远超出相同条件下给予其他第三方咨询机构的佣金）。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65	不得与第三方咨询机构签署包含描述比较模糊的服务的协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66	不得应项目或当地官员要求安排第三方咨询机构成为项目或交易的一部分。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67	不得选择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其受委托的业务不同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68	不得选择空壳公司作为第三方咨询机构。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69	在聘用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时，应按照规定进行事前审批，避免单独的私下接触，避免直接现金往来；使用预设合同模板，一般不得与个人签订合同；避免给予第三方咨询机构不合理的大额折扣。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b>(二) 联营（体）合作伙伴</b>	
70	未对合作伙伴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资信验证的，不得开展合作。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71	在联营体协议中，应约定当合作伙伴出现重大经营不利情况时，采取如暂停付款、暂停合同履行、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b>(三) 非政府组织和媒体</b>	
72	禁止未经授权或批准，代表公司与非政府组织或媒体沟通交流。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四 纪念品、招待		
73 业务招待活动不得作出任何可能产生贿赂风险的行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74 公务接待活动不得超标准接待。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75 涉外业务招待活动不得违反世界银行诚信合规指南等合规规定。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76 不得招待与公司业务无直接关联的第三方；不得频繁招待同一对象；不得安排高标准的娱乐或休闲活动；商务场合不得包含不妥的招待活动。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77 业务招待费的列支不得违反税法规定，不得弄虚作假。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78 不得转嫁业务招待费用，不得报销因私招待费和个人消费费用。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79 纪念品的赠送应公开、透明并全面记录，不得在账外进行。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五 捐赠和赞助		
80 捐赠或赞助行为不得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81 不得利用捐赠和赞助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82 不得以捐赠或赞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83 不得向存在宗教、信仰、性别、种族等方面歧视的个人、公司、组织或机构提供赞助。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84 涉及境外的捐赠或赞助，不得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尊重当地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等。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85	不得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开展捐赠行为。严禁未经“三重一大”决策对外捐赠，严禁未报中电工程审批开展 1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严禁以化整为零、拆分捐赠金额和笔数的方式逃避审批监管。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标准》
86	不得超过公司审批额度进行捐赠，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安排的，应提交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专题审议，并履行相应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 第二章 境内投资经营

一	<b>投资并购</b>	
87	应关注国务院国资委和上级年度境内投资负面清单的变化，不得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类投资项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88	不得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投资经营项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89	非主业投资不得超过上级认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90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风险分析、尽职调查，不得开展投资项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91	未对目标公司或目标资产进行估值的，不得进行投资或收购。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92	不得指使、授意中介机构或有关公司出具虚假中介报告。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93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不得开展投资项目和设立法人机构（项目公司）。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94	外部环境或项目本身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主体应按照规定开展重新论证和决策，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情况严重的不得继续实施项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9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概算应按规定审查，不得严重偏离实际；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不得出现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拖期、成本过高。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96	不得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97	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98	对重要商业信息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不得过度宣传，导致泄露真实的商业数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99	不得违反公司规定，擅自开展投资负面清单中的业务。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100	禁止投资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同上
101	禁止投资不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同上
102	禁止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低于国家、中国能建和中电工程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同上
103	禁止投资推高上级和公司资产负债率至国资委债务风险管理警戒线的投资项目。	同上
104	不得违反公司规定，未经决策即擅自开展参股业务或扩大参股项目范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105	不得在框架协议、意向协议中就价格、挂牌条件等影响或排斥其他潜在受让者的实质性条件进行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协同经营管理办法》
106	严禁将分支机构的控制权交给外部人员控制和管理。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关于落实“三个不得”“十个严禁”“五个不准”管理要求的指导意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107	严禁违反公司规定，擅自承接概算、预算不清的项目。	同上
108	严禁承揽风险专项评估结论为重大不可控风险的项目。	同上
109	严禁开展业主资信差、资金没保障的项目。	同上
110	禁止投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同上
111	严禁被参股企业违规使用国有企业资质、字号等无形资产，严禁权益与风险不匹配，挣小钱、担大责的行为，严禁“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参股合作项目，严禁股权代持、虚假合资、挂靠经营、假冒国企、利益输送、侵吞国有资产等行为。	同上
112	禁止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及中国能建和公司相关规定要求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同上
113	严禁在未经上级审批的前提下开展不满足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的投资项目。 <sup>4</sup>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光发电新能源投资业务发展指导意见（2021年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二	PPP 项目管理	
114	不得开展没有入库的 PPP 项目，不得未经上级审批开展 PPP 项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15	PPP 项目不能缺少实质性运营环节，PPP 合同中不得约定将项目运营责任返包给政府方出资代表承担或另行指定社会资本方以外的第三方承担。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sup>4</sup>按照中国能建《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能源投资业务发展相关事项的通知》（中能建股发投资〔2022〕71号）要求，现阶段新能源业务相关收益率要求为：

- (1) 战略性项目基准收益率调整为 6%。战略性项目由中国能建市场开发事业部认定，投资主体在自主决策或上报中国能建决策前应获得中国能建市场开发事业部书面认定；
- (2) 并购的新能源项目基准收益率为 8%；
- (3) 能够事先锁定公司外部拟收购方，且已经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合规合理的预收购协议并确保能够在项目建成后 1 年内实现转让的开发性建设项目，基准收益率调整为 5.5%；
- (4) 对以新能源为主体的一体化项目，如项目前期工作深度满足同步决策要求且有充分适当理由，可视同为一个项目整体进行打包决策，整个项目基准收益率为项目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时央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风险报酬率；
- (5) 其他新能源项目维持目前基准收益率 7%。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116	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不得作为投资项目资本金。公司如为社会资本方，不得对其他资本方股权投资承诺回购。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 第三章 资产交易业务

一	<b>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b>	
117	遵守各国反垄断法和反托拉斯法的规定，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良性竞争，避免垄断行为的发生。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18	避免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企业或交易相对人达成具有操纵市场价格效果的垄断协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19	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20	不得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21	禁止假冒、虚假宣传、串通投标、商业贿赂和侵犯商业秘密、损害商业信誉等行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22	不得以内部协同经营的方式明示或暗示达成垄断协议，限制或排除合理的市场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协同经营管理办法》
123	不得擅自逃避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124	不得进行商业诋毁，或发布违规广告、宣传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协同经营管理办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125	必须严格执行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严禁随意处置保密信息，避免秘密信息泄露或丧失秘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6	严禁涉足不属于本人权限范围的区域，不得获取或试图获取不属于本人权限范围的保密信息。	同上。
二	<b>资产交易</b>	
127	未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或资产评估的，未经法定审批及转让流程，不得进行资产转让。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28	不得隐匿应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报告、鉴证结果等。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29	不得违反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30	不得违反回避制度。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31	未经审查，禁止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向境外转移技术，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等。	《对外贸易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三	<b>改组改制</b>	
13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不得进行改组改制。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33	不得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指使、授意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34	不得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价格低价折股、出售；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不得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b>第四章 财务税收及融资和资金管理</b>		
一	<b>账户管理</b>	
135	不得违反规章制度规定擅自开立银行账户。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36	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他人或其他机构使用。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37	不得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公司资金收支。特殊情况需要短期开立的，需报上级机构审批，并应在开立公司账户时及时撤销开立的个人账户。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38	不得通过境外银行账户与受制裁国家进行金融交易，不得进行非法结售汇。对敏感国家、地区，不得选用美元交易。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39	不得利用银行账户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涉及洗钱或其他非法行为等。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40	不得违反公司规定拒绝、规避或延期归集资金至中国能建财务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	<b>税务管理</b>	
141	不得伪造、变造或擅自销毁税务资料。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42	涉及出口业务的企业，不得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国家税款。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43	遵循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并依法纳税，不得违法少缴、漏缴、瞒报和误报所在国家（地区）税款。	中国能建重点领域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44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逃避税收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管理办法》
三	<b>保函</b>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145	国际项目投标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开立保函。	中国能建重点领域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46	尽量避免接受合同权益转让、担保责任可以转让的、非独立的、非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中国能建重点领域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四	金融业务	
147	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148	不得利用业务预付、赊销信用、担保、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投融资。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49	不得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高风险业务。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50	不得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51	不得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使用资金或进行担保。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52	严禁随意开票，严格执行“三流一致”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53	未设置合理或相适应的担保措施前，不得擅自向债务人提供大额资金支持。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国内市场开发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54	不得在大面积留白、未盖公章或骑缝章的询证函、对账单上盖章确认。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五	<b>境外资产</b>	
155	境外产权登记不得出现以下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隐瞒真实情况、虚报国家资本金、骗取产权登记；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或注销产权登记；伪造、涂改、出卖、出租产权登记表。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56	不得违反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擅自处置境内外国有资产。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57	不得用公司资产进行任何不合法或不适当的交易。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58	不得以对外投资名义从事任何骗取外汇、转移资产、洗钱、非法投资的行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59	不得在对外经营过程中进行任何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行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六	<b>成本费用管理</b>	
160	严禁虚列成本费用、虚开发票套取资金、在账外列支或私设“小金库”。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61	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虚报冒领薪酬、劳务费用或者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和发放工资性收入等。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62	不得发生实际成本费用和预算成本费用较大偏离的情形。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63	不得未编制项目成本和项目管理费用预算即开展项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b>第五章 安全生产</b>		
164	不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165	未设置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不得组织生产。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66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的专项安全生产费用，不得违法挪用。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67	不得违反中国能建分包、危大工程、现场设施等三个安全管理隐患判定标准和《作业人员行为安全十项禁令》，不得发生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68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不得无证上岗，新入职或入场（厂）人员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不得上岗，外来人员未接受安全告知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69	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7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安全技术交底、无专人现场监控的，不得作业。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71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72	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职业病危害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不得超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73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不得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不得转移、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74	不得借用或者聘用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压缩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75	不得压缩项目的合理工期，不得超能力、赶工期、抢进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176	未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前不得从事高度危险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77	不得在未签署安全生产协议的前提下将工程分包给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78	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安全生产标准或不按照公司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制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办法》

## 第六章 环境保护、质量管理

一	环境保护	
179	工程项目避免不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和办理排污许可证。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的工程，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持与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相协调。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8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82	因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未经重新批准，不得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8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控制指标。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84	不得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委托无经营许可证和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公司或个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85	不得从事可能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或对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行为。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186	不得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87	不得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88	不得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89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环境事件。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二	<b>质量管理</b>	
190	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或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的产品，不得使用尚未获证或证书超过有效期的产品。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91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92	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得违反规定，不得无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93	不得谎报、隐瞒质量事故，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处理质量事故。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194	事件调查中，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或干扰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b>第七章 工程管理</b>		
195	严禁在未经上级决策审批的情况下直接或变相带资、垫资承包工程项目。	《关于落实“三个不得”“十个严禁”“五个不准”管理要求的指导意见》《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国内市场开发管理规定》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196	严禁承揽超越公司及联合体能力、资质范围的项目。	《关于落实“三个不得”“十个严禁”“五个不准”管理要求的指导意见》
197	严禁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198	严禁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199	必须进行实质性管理，严禁以失去项目控制权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	《关于落实“三个不得”“十个严禁”“五个不准”管理要求的指导意见》
200	严禁承包工程后不按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关于落实“三个不得”“十个严禁”“五个不准”管理要求的指导意见》
201	不得针对项目负责人员、主要岗位人员随意借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落实“三个不得”“十个严禁”“五个不准”管理要求的指导意见》
202	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施工能力的分包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关于落实“三个不得”“十个严禁”“五个不准”管理要求的指导意见》
203	严禁将资质出借或允许他人挂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204	严禁未签署书面合同即进场施工，严禁未签合同先履行的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落实“三个不得”“十个严禁”“五个不准”管理要求的指导意见》《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四位一体”大风控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205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农民工工资专户，严禁擅自向分包人支取农民工工资，或未取得分包人确认的情况下直接随意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6	严禁违规签证或违规使用项目部印章、技术专用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207	应及时对分包工程进行验收，禁止未经验收即擅自使用工程项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规定》

## 第八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

208	不得违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规定。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得少于六个月。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09	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10	不得向数据信息和网络安全保护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转让、分享数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11	不得违反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经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12	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司所掌握的个人信息。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13	严禁在工作中直接或变相采购、使用盗版软件，不得擅自采购、租赁、使用不得共享的软件账户，不得将直接或变相使用盗版软件的设备连接至公司网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规定》
214	严禁使用未取得授权的图片、文字、字体等对外进行商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215	严禁公司员工擅自向其他主体（包括本公司人员）披露或擅自使用公司技术或其他敏感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密工作规定》《本部保密工作实施细则》《商业秘密保护实施办法》《保密工作对标管理办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办法》
216	未经公司论证和评估，严禁在任何内外部会议、论坛、报告会等相关场景中擅自披露公司敏感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保密工作规定》《商业秘密保护实施办法》；《保密工作对标管理办法》
<b>第九章 维稳维权</b>		
217	处理涉及职工利益的问题必须通过集体决策，依法依规，不得未按规定进行个性化处理，避免造成职工因不满公司决定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18	对于历史积案、拖欠问题，应及时了解情况、查明发生原因后，积极和解、调解、仲裁、诉讼，避免因沟通或处理不及时而引发群体性事件。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19	对于涉及第三方的，应在查清事实和相关第三方后，协调各方沟通处理，不得因第三方引起而不进行协调处理、疏导工作，引发矛盾升级。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20	严禁隐瞒、拖延或私自处理案件，特别是重大案件。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21	严禁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22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b>第十章 劳动用工</b>		
223	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不得在非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224	不得在缺少司法文书、合规发布的规章制度或其他合理理由的情况下随意对员工进行罚款或者扣发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25	不得对外发布具有歧视性要求的招聘文件，不得在员工招聘过程中设置歧视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26	不得逾期签署或不签署书面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27	不得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两次及以上试用期，试用期时长不得超过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28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29	不得违法辞退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以及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尚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30	不得违法辞退尚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31	不得违法辞退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32	不得在未支付加班工资或未安排调休的情况下强令员工加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本部员工考勤和休假管理办法》

## 第十一章 海外合规重点事项

一	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	
233	下列涉美产品：运输途径美国、产品成分中有超过特定比例的美国来源成分（根据不同的出口目的国，比例为 10% 或 25%）、直接采用美国技术或软件生产的“直接产品”，不得出口至受美国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及实体。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34	未采取预防措施不得与受制裁国家或受制裁个人或实体进行交易。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235	避免与受制裁国家或地区的贸易伙伴签订长期协议，对于存在受制裁风险的贸易伙伴，不得签订没有相关处理机制条款的合同或长期协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36	货物运输尽量避开受制裁国家或地区，未制订全面可行的贸易方案不得与此类国家或地区进行贸易。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37	未经审查，不得随意处置从美国进口的、从第三方获取的美国原产的、产品中美国原产成分价值超过10%比例的，以及直接采用美国技术或软件生产的设备、原料等物项。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规定》《美国出口管理法》《出口管制管制改革法案》等
238	不得与美国“被拒绝人员清单”（DPL）上的实体或个人进行有关美国物项的进出口贸易。	同上
239	未经向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申请许可，不得将美国物项出口至被列入“实体清单”（ENT）中的个人或实体。	同上
240	未经向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申请许可，不得将美国物项出口至受制裁国家或地区，包括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及克里米亚地区。	同上
241	未经向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申请许可，不得将美国物项出口至俄罗斯、委内瑞拉用于军事用途，或出口至俄罗斯、委内瑞拉的军事用户。	同上
242	交易中如有美国物项，不得在未有出口管制合规条款的前提下，签订交易合同。	同上
243	不得协助或教唆其他个人或实体从事与受制裁国家或地区、个人或实体的交易。	同上
244	未经批准，在涉及制裁国家/地区、个人或实体交易中应避免使用美国金融服务或美元结算。	同上
245	不得与美国特别指定国民名单（SDN）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包括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开展任何形式的交易，包括为其提供实质性协助、赞助、财务支持、物质或技术支持，或者其他货物或服务支持等。	《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国家紧急状态法》及有关行政令、《伊朗全面制裁、撤资、问责法》、《伊朗自由与反扩散法案》《伊朗制裁法案》《古巴民主法案》《朝鲜制裁条例》《以制裁反击美国敌人法》等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246	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有关伊朗能源、金融、港口航运、汽车等行业的交易。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规定》《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国家紧急状态法》及有关行政令、《伊朗全面制裁、撤资、问责法》、《伊朗自由与反扩散法案》、《伊朗制裁法案》等。
247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与俄罗斯主体在石油、天然气、网络、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等特定行业的交易，且与俄罗斯主体的交易尽量避免使用美国金融机构和美元结算。	同上
248	不得与朝鲜主体开展除联合国及中国政府援助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	同上
二	世界银行制裁	
249	禁止未经风险评估，与受世界银行制裁的第三方建立业务关系。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50	在调查与世界银行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指控时，避免因交流沟通不充分或合作不充分而引发更严重的处罚。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51	开展海外项目时，将合规与反腐败条款纳入联合体（联营体）协议或合同，或者签订诚信合规方面的承诺书，避免世界银行处罚的连带风险。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三	境外公司治理及运营	
252	不得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53	不得因未执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或执行不力，导致内控缺陷，产生重大风险。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54	不得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不得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55	不得违反规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256	对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不得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57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上级债权人的利益。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四	境外投资	
258	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国内和业务所涉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得采用贿赂或腐败等非法手段。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59	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美国、欧盟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关于国家安全审查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谨慎选择投资目标，在交易前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与尽职调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规定》《美国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及实施细则、《欧盟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条例》等。
260	关注国务院有关部委年度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变化，不得投资负面清单中禁止类投资项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61	未经上级审批不得开展境外投资项目，审批后应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62	未经风险评估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得进行投资。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63	境外投资不得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64	禁止不按照上级相关要求投保。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65	在承揽国际总承包项目时，不能落实工程进度款支付来源或担保，或不符合融资政策无法达成融资关闭的国际项目不准承揽。	《关于落实“三个不得”“十个严禁”“五个不准”管理要求的指导意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
266	禁止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投资所在国 10 年期国债利率、中国能建和中电工程相关规定要求的商业性境外投资项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267	禁止投资单项投资额大于中国能建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50%的境外投资项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68	严禁未经评审擅自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五	<b>股权代持</b>	
269	在获得必经的批准之前，不得擅自从事股权代持或者由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代为持有股权。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70	应按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拟定代持方案、起草个人代持法律文件，不得有意模糊代持人职责和权限。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71	应做好监督工作，避免代持人将代持资产私自出租出售。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六	<b>涉外员工管理</b>	
272	劳动用工应当遵守所在国（地区）劳动法律法规，不得规避履行对员工应尽的法定义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73	向境外派驻员工，应按所在国（地区）有关规定办理签证，不得接收以商务、旅游、留学名义的出国劳务人员。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74	派驻境外员工应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未经培训和购买保险的员工不得派驻境外。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75	应按所在国（地区）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境外员工个人所得税，不得少缴、漏缴、瞒报所在国（地区）税款。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76	派驻境外员工出入国境时不得携带野生动植物制品等违禁品。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77	境外招聘当地员工应聘请当地咨询机构制定合规的格式合同和流程，招聘不得违反所在国（地区）性别或年龄歧视等规定，录用或解聘当地员工不得违反法定程序。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负面事项	依据索引
278	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时，不得选择有违法行为或无资质的劳务公司。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
279	境外裁员不得违反当地法律法规。	中国能建、中电工程合规管理负面清单